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全县中小学校园安防设施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70	70	69.67	10	99.53%	9.9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70	70	70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用于在校园门口形成“校园安全区”,有助于切实提高在校师生安全感,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保护师生生命安全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本项目主要用于在校园门口形成“校园安全区”,有助于切实提高在校师生安全感,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保护师生生命安全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安装u型防撞杆	2076.2米	2076.2米	5	5		
			指标2:安装水泥墩隔离墩	2775.5米	2775.5米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资金使用时间	2025年	2025年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建设资金	70万元	69.67万元	10	10		按实际合同价格支付,结余0.33万元资金。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社会效益 指标(20分)	指标1:推动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防冲撞设施,保障道路安全,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:推动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防冲撞设施,保障道路安全,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	长期	长期	2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保障人民出行安全,营造良好的道路环境,提升人民安全感和幸福感。	>95%	96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 分						100	99.9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